國立實驗合唱團

108 年中小學鄉土歌謠教學輔導計畫

一、緣起:

為落實教育部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」十一項發展策略中 1-1-54 辦理全國師生藝術競賽、2-1-2 強化藝術與美感中央、地方 與學校三級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,透過蒞校進行鄉土歌謠教學輔導 及辦理比賽特優學校聯合音樂會演出,增加學生參與藝文表演活動 及競賽機會,促進藝術生活化,提升學生美學素養及音樂欣賞知能。

二、目的:

本計畫由國立實驗合唱團辦理,俾善用合唱團專業能力,及豐富演唱、教學經驗,進駐音樂師資缺乏之中小學,協助輔導成立鄉土歌謠合唱團,並鼓勵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,增進學生母語歌唱美感經驗、提升藝術素養。

三、計畫期程: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

四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

五、主辦單位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六、承辦單位:國立實驗合唱團

七、協辦單位:全國各縣市教育局(處)

八、計畫內容:

- (一)委請教育部行文至各縣市教育局(處),函轉所屬中小學填寫「108 學年度鄉土歌謠教學輔導申請表」(如附表),於 108年4月30 日前逕以電子郵件回傳合唱團信箱。
- (二)合唱團依據申請學校之意願及申請輔導時間順序,選定全國22所

有鄉土歌謠合唱教學師資急切需求之中小學,指派優秀團員或專 家學者蒞校協助輔導。

- (三)教學輔導每次2節課(國小每節40分鐘、國中每節45分鐘),其 餘課外練習時間由原學校老師進行教學。
- (四)教學輔導期間,實驗合唱團擇期派員蒞校訪視,依各校教學實際 狀況提出建議及改善方式。
- (五)考量各縣市學校師資與合唱團需求差異性,依照各校需求給予不 同週次的輔導,於教學輔導初期蒞校訪視,再衡量各校合唱團程 度進行輔導週次調整。
- (六)輔導各校參加 108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之各縣市初賽。 八、經費預算:

教學輔導所需指導、交通等相關費用,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。 九、 預期效益:

- (一)藉由鄉土歌謠教學輔導活動,增加學生母語學習及參與藝文活動、 競賽機會,使藝術生活化,提升學生美學素養及音樂知能,協助 教育部達成美感教育中長程計書之目標。
- (二)本年度參加鄉土歌謠教學輔導計 22 所學校,為各校成立鄉土歌謠 合唱團,協助學校音樂老師針對合唱團團組成、訓練、合唱指揮、 發聲練習、曲目拓展及各校特色經營深入探討,達到合唱團永續 經營之成效。